

证券代码：300168

证券简称：万达信息

公告编号：2022-059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会后事项承诺函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信息”或“公司”）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已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并已于 2022 年 8 月 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同意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89 号）。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披露《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根据证监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 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5 号——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自前次会后事项说明及承诺函出具日（2022 年 9 月 23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2022 年 12 月 5 日）期间是否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了相关说明、专项核查意见及承诺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万达信息关于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会后事项的说明及承诺函》《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万达信息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会后事项核查意见及承诺函》《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万达信息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会后事项核查意见及承诺函》《上海市浩信律师事务所关于万达信息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会后事项核查意见及承诺函》。

公司将根据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五日